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达市住建发〔2020〕317号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关于建设类行政许可事项初审意见的公示》 (范本)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管理，规范公示程序，我局制定《关于建设类行政许可事项初审意见的公示》（范本），现印发你们。

特此通知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9月7日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建设类行政许可事项第 XX 批初审意见的公示

(范本)

(公示期: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建设类资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行政许可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为保证审核的公正性,增加审核的透明度,现将初步审核意见公示,以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对初步审核意见有异议的,行政许可申请人可参照川建审发〔2014〕460号文件(附件1)要求在网上提交申诉申请材料,于XX年X月X日17时前完成网上申诉工作;逾期未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系统不再受理。咨询初审意见应带上受理通知单原件、企业法人授权书或者单位介绍信、办理人身份证原件。

社会各单位及个人对行政许可申请人所申请许可的真实性及其他情况有举报的,需提供详细的书面材料,单位举报应加盖公章及真实的联系方式,个人举报应署实名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及真实的联系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举报。

本公示仅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请各行政许可申请人警惕不法人员假借许可审查的名义进行非法活动。不详之处可按申请事项拨打相应电话咨询(见附件2)。

备注：通告前，系统将对申报人员进行比对查验，在申报期间请勿变动相关上报人员，以免影响审查决定。

联系地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马踏洞新区龙马大道与鱼泉路交叉口处，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科(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邮编：635000

附件：建设类行政许可初审意见公示一览表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建设类行政许可初审意见公示一览表				
(公示期: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建筑业企业 (联系电话: 0818-2183508)				
序号	单位名称	申请事项	初审意见	备注
1	XX 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同意	
2	XX 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同意: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不同意: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①营业执照与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信息不一致; ②公司章程存疑; ③未提供上一年度或当期财务报告; ④办公场所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 ⑤承诺内容不实; ⑥机械设备发票存疑)	
3	XX 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不同意: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①技术负责人 XX 个人业绩存疑; 技术负责人 XX 工作经历存疑; 技术负责人 XX 工作经历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 ②中级职称人员专业配备、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 ③技术工人专业、数量不符合要求; ④XX 身份证存疑; XX 职称证存疑; XX 工人证件存疑; ⑤XX 信息录入错误; ⑥XX 多公司执业)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7 日印发